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4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43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15年度優秀女童軍
獎章」推薦頒授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5年1月12日桃女童雯字第11500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寄達桃園市
女童軍會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，逾時申請或資料不
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推薦資格：
 - (一)114年度已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2
年且連續2年均辦理登記者。
 - (二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或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及相關
證明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辦法，或逕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網站
(<https://www.gstaiwan.org>)下載。

學務處 115/01/15 18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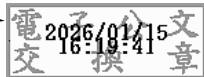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0392

有附件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陳欣霓小姐(0932-8171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